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54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巽鑫投资”）持有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股份55,951,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巽鑫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巽鑫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5,951,010股
持股比例	8.9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5,951,01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2,522,906	2%	2026/2/11～2026/4/29	288.46-376.19	2026年1月9日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2,522,906	2%	2025/9/22～2025/11/13	236.22-289.22	2025年8月2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576,81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88,40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288,40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2日～2026年9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上述减持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5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每股转增0.49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8	2026/5/29	2026/5/29	2026/5/2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28,840,9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0,094,325.85元，转增308,132,05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36,972,987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8	2026/5/29	2026/5/29	2026/5/2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5）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28,840,931	308,132,056		936,972,987
1、A股	628,840,931	308,132,056		936,972,987
三、股份总数	628,840,931	308,132,056		936,972,98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936,972,987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2.2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21-61001199

电子邮箱：IR@amecnsh.com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5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志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22,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从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陶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公司副总经理靳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陈伟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3,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公司副总经理何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公司副总经理姜银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主体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税资金需要，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尹志尧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6%。

从海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0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

陶珩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8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1%。

靳巨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1%。

陈伟文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3%。

何奕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

姜银鑫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5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尹志尧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022,536股
持股比例	0.6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951,006股 股权激励取得：71,530股

股东名称	从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4,013股
持股比例	0.0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4,013股

股东名称	陶珩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3,376股
持股比例	0.0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3,376股

股东名称	靳巨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000股
持股比例	0.0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5,000股

股东名称	陈伟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03,775股
持股比例	0.0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5,500股 股权激励取得：28,275股

股东名称	何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0,000股
持股比例	0.0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0,000股

股东名称	姜银鑫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4,176股
持股比例	0.0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4,17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尹志尧	208,430	0.033%	2026/1/30～2026/2/10	336-359	2026年1月9日
尹志尧	170,000	0.027%	2025/5/27～2025/8/26	170.76-207.36	2025年5月6日
陈伟文	124,500	0.020%	2025/5/27～2025/8/26	170.70-174	2025年5月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尹志尧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2日～2026年9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税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兼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尹志尧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买卖、委托管理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除非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就首发前股份设置担保；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将累积使用。

2、公司股东兼高级管理人员陈伟文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买卖、委托管理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除非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就首发前股份设置担保；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上述减持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42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40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查证，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并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停牌1天，4月30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41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IP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3,516,4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3,516,4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62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6207

注：1.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的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1,631,343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2.本公司市比例若出现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裕弟先生主持；

2、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毕晨亮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909,787	99.7159	606,354	0.2840	3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909,787	99.7159	606,354	0.2840	3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909,787	99.7159	606,354	0.2840	3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908,787	99.7154	607,354	0.2845	3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763,489	99.6474	607,354	0.2845	145,598	0.068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909,787	99.7159	606,354	0.2840	3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758,920	99.6452	606,354	0.2840	151,167	0.070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679,587	95.0546	607,354	4.9430	300	0.0024
5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534,289	93.8721	607,354	4.9430	145,598	1.18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4、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所作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诗梦、肖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1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84,924,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966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8,023,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5364%；前述“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已扣除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的1,022,737,197股股份表决权。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0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56,901,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4301%。

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出席/列席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吴传娇律师、史一帆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9,9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0%；反对2,790,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5%；弃权2,151,2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0,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298,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184%；反对2,790,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10%；弃权2,151,2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0,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06%。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1,3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5%；反对2,047,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